

高雄市立梓官中學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

三、任務：

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：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下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（由訓導主任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），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、職員及家長代表等組成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女性組員占半數以上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至新年度改組前。
- （四）本學年度委員名單，男女比例為 4：11。

五、會議：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（二）為因應偶發事件（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）的處理，另組成「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」，視需要召開緊急小組會議，依本校「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」處理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、行政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